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獎勵**

茲提述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三名專業顧問及一名身為合資格僱員的參與者授予合共4,82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作為無條件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股份將以零代價授予參與者。

獎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0,989,200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獎勵股份將毋須獲取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董事會仍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6,169,200股新股份。

該等獎勵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擴充已發行股份之約0.48%，合共價值為3,470,400港元(基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2港元)。

本公司欣然宣佈，該等股份已獲有關參與者接納。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買賣。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